

号称0焦油多种口味能治咽炎 实则多为“三无”产品

# 电子烟扮成雾化器网上大肆售卖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刘洁

“在学校偷着抽不容易被老师发现，不是那种很呛的烟味。”近日，天津市李先生在浏览某社交平台时，被推送了一则“可能认识的人”的动态。该网友头像是一男生吞云吐雾的照片，发帖是为了分享自己的“战果”——好几个长条形状、不同颜色的像打火机一样的东西摆在一起，该网友还在评论区回复他人，“这些都是水果味电子烟，明面上不让卖了，但我有渠道”。

李先生点击进入该账号首页，查看其过往动态发现，这人竟是自己刚上高中的侄子，才16岁。不知道从哪染上了抽电子烟的恶习。在他追问下，侄子交代电子烟是自己逛贴吧时看到别人发的卖货广告，出于好奇私聊卖家下了单，已经陆陆续续在那人处买了好几次，“卖家说他货源全，种类多”。

此前，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明确规定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电子烟。2022年10月，电子烟国家标准施行，电子烟只能呈现烟草风味。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当前仍有许多电子烟产品在网络平台售卖。这些产品有的化身“草本雾化器”，有的以各种水果味等口味吸引消费者，一些网上售卖的电子烟甚至是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的“三无”产品。

受访专家指出，线上售卖电子烟行为被明令禁止。一些不法商家借“草本雾化器”“0焦油含量”等说辞，以“雾化器”不是电子烟为由售卖，但实际上此类“雾化器”就是电子烟，同样应该禁售。网络不应成为不法商家和“三无”电子烟的温床。相关部门应加大打击力度，对“草本雾化器”等类型较新的电子烟或利用暗语逃避监管的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网络平台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入驻商家和发布内容严格把关，避免为其引流提供便利。

## 宣称无害能治病 雾化器实为电子烟

一次偶然的机会，河北沧州的张先生发现网络上有商家在售卖“草本雾化器”。商品详情页中打着“健康无烟油”的宣传语，有多种水果口味可供选择。商家一直强调该产品非电子烟，并且有中药辅助治疗功效。

店铺里还有一款张先生之前买过的水果味电子烟，不过其商品名称也被标注为“雾化器”。在电子烟国家标准施行后很久没抽过果味电子烟的张先生心痒难耐，果断下了一单，没事干的时候就从口袋中掏出吸两口。之后，他就成了这家店的常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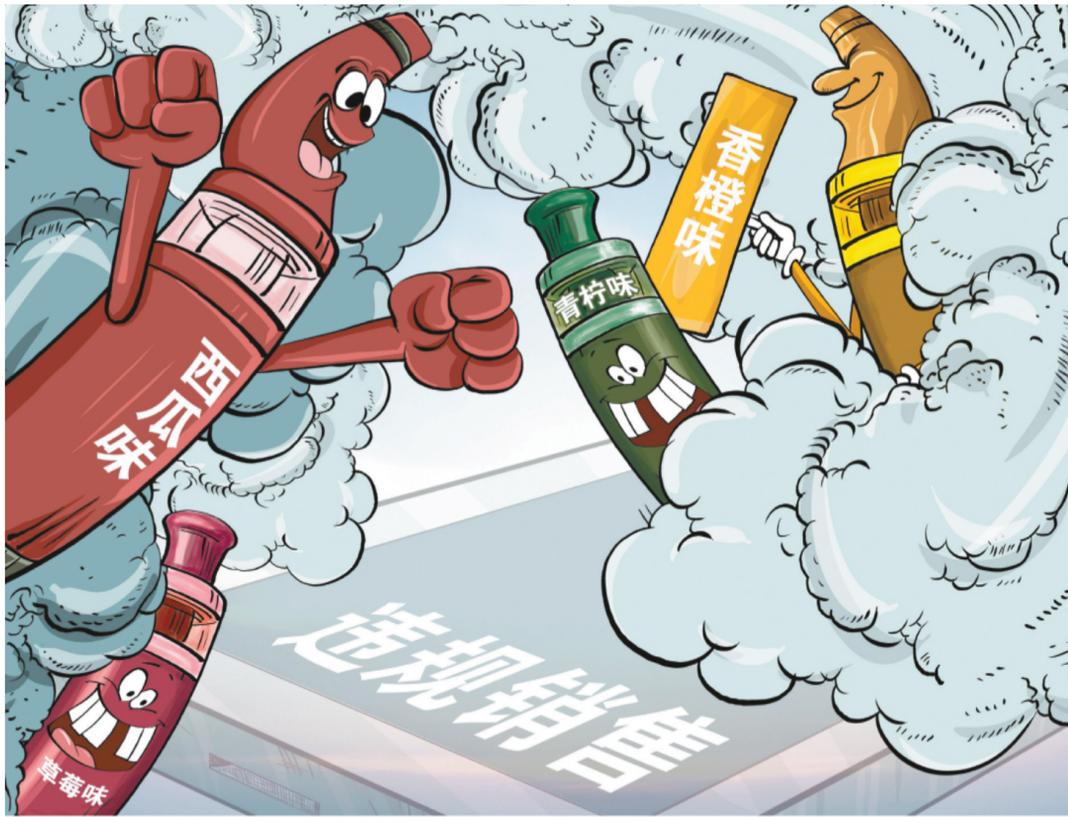
张先生向记者展示了他抽的雾化器，外表酷似打火机，呈绿色，上方有气口，放入嘴中吸食就能产生气雾，“感觉和抽电子烟没什么区别”。

张先生说，自己是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刷到的雾化器商品，在下了两次单后，就直接加了店主的私人联系方式，转成了线下交易。

记者按照张先生提供的线索调查发现，在二手交易平台、网购平台上销售所谓“草本雾化器”的商家不在少数。这些商家往往宣称自己售卖的“是草本雾化器，绝不是电子烟”“0焦油，0尼古丁，不仅不会对身体造成危害，还能辅助治疗咽喉疼痛、慢性咽炎等病症”。有商家甚至会特意注明“合法合规水果味”。

例如，在某网购平台，一家名为“××草本雾化器小店”的商家售卖着27款不同口味的雾化器，百香果味、椰子水味、西瓜味……每种雾化器销量在60件左右，店铺简介写着“创新电子烟雾化器，一手货源”。商品详情页中没有任何产品信息。该店铺信息显示商家属于电商平台的“个人经营者”，无须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告诉记者，根据烟草专卖法、《电子烟管理办法》等规定，电子烟是“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烟传送系统”，将不含烟碱(尼古丁)的电子烟也纳入电子烟定义范围，并明确要求“雾化物应含有烟碱”，即不含烟碱的电子烟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由上述商家售卖的“草本雾化器”，尽管从商品详情页到销售话术，都在极力撇清所售雾化器和电子烟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草本雾化器”的内容物符合雾化



物的定义，属于电子烟。

7月10日，公安部经侦局发布了“严打涉烟犯罪维护市场秩序典型案例”，四川眉山某新型“中药雾化器”类电子烟非法经营案位列其中。

2023年11月，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对赵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以来，以赵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注册了6家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的关联企业，声称生产“口腔给药器”“口气雾化器”“雾化器”等医疗器械，但实际上是电子烟。根据烟草质量监督部门的鉴定，涉案相关产品不含烟碱及任何中药成分，属电子烟范畴。

据了解，该团伙大批量制发虚假广告，宣称其产品可提高免疫力、改善睡眠质量以及辅助控烟、戒烟，尤其是通过制作时尚、炫酷视频和外形卡通、具有多种水果味的特殊产品诱导大量未成年在校学生吸食。

目前，赵某等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平台引流私聊交易 涉嫌构成非法经营

“你要觉得不够劲，不妨买电子烟，也有水果味的。”

记者与某二手交易平台“××电子烟雾化器”商家沟通时，对方提出，他手里不仅有水果味雾化器，还有一批水果味电子烟，口感更佳。购买需要添加另一社交平台的联系方式。

在其发来的收藏笔记中，记者看到该商家售卖各种品牌的电子烟，烟弹口味均为水果味“菠萝橙子”“寒冰草莓”“芒果冰”等，单支售价在60元到70元不等。

记者查看发现，商品界面下方价格便宜，销量高的电子烟没有任何品牌标识，也没有生产日期、原材料等文字信息。商家称，这种电子烟可以装许多品牌的果味烟弹，因为没有品牌，所以价格更便宜。

记者注意到，在二手交易平台与社交平台，有大量个人卖家售卖“三无”果味电子烟。记者以买家身份咨询数名平台商家，其都表示还有果味电子烟存货。这些卖家的共同点是，通过二手交易平台、社交平台发帖引流后，要求买家添加其私人联系方式

进行购买。

岳强说，根据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据此，销售电子烟产品也必须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如果涉事商家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或第五十八条，可能会受到“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汤建彬告诉记者，网络售卖雾化器类产品，可能触犯非法经营罪、销售伪劣产品罪以及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如果雾化器类产品被认定为医疗器械而商家未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生产许可证，将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姜孝贤认为，通过网络售卖电子烟产品，必然存在直接或间接介绍有关产品的行为，这涉嫌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同时，如果商家发布的是虚假广告，情节严重的，涉嫌构成虚假广告罪。

## 销售乱象亟待规制 加强涉烟信息监测

“本人不抽烟，草本雾化器正好能满足我吞云吐雾的幻想。”某社交平台用户“小兜包”发帖称，自己为了拍摄一组写真，使用雾化器制造吞云吐雾的效果，没想到使用后沉迷其中。在其评论区，不少昵称带有“水果××”字样的账号留言“购物人口”“存货找我”。

记者调查发现，“草本雾化器”果味电子烟在网络平台上大量存在，一些平台甚至变相成了非法电子烟卖家引流的温床。

例如，在某网购平台，搜索“雾化器”直接跳出大量此类商品。在某社交平台，搜索“电子烟”“雾化器”后，虽然平台会显示“小小一支烟，危害万万千！网络售卖香烟属于违法行为”的文字提示，但是相关帖子并未被屏蔽，不少卖家借分享为名发帖，在评论区放置购买链接或私人聊天账号引流，而一旦用户点击此类帖子，后续平台会持续推送大量同类帖。

在汤建彬看来，平台作为网络交易的服务提供

者，有责任对入驻商家及其销售的商品进行严格的审核，并负有信息披露责任：平台应确保商家在销售过程中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商品信息，包括商品的性能、用途、禁忌等。另外还有监管责任，及时处理义务与协助调查义务。如果平台未能有效监管，则可能承担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法律后果的具体程度取决于平台的监管失误程度和违规行为的严重性。

姜孝贤认为，平台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将销售电子烟的账号、店铺关停，下架违规商品。遇到新产品类型，无法确定产品属性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基于相关平台的定性作进一步举措。若平台未能有效履行上述监管职责，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

岳强提到，实践中，一些平台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可能对不合格的店铺设置“白名单”，不进行相关审查，甚至以提高会员费、上架费等方式代售审查。此种情况，可以推断平台主观上有违法犯罪的故意，客观上有共同违法犯罪的行为。

对于治理电子烟线上违规销售乱象，岳强建议，首先应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统一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在打击犯罪、震慑犯罪的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向全社会广而告之，教育广大民众。其次，要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平台发出通知或通报，要求各平台自查自纠，及时下架违法违规商品链接。

姜孝贤建议，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填补监管空白，明确监管依据。加强和完善互联网涉烟信息监测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抓取和分析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互联网涉烟案件侦办能力。提升不同行政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组建跨部门互联网涉烟监管专班。

汤建彬说，为了确保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平台应建立健全审核、信息披露、监管和协助调查机制。在根源上杜绝不合规产品出现在大众视野。“雾化器类产品本身有其合规用途，商家在销售雾化器类产品时，应增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产品合法合规。在销售前，应仔细了解产品的性质、用途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张璐 陆崇宁

打开手机导航App搜索母婴室，页面立即跳出最近的母婴室位置；走进母婴室内，干净整洁、温馨私密的空间，用得舒心放心……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市民何雪近日在市区内使用母婴室的体验。“带孩子出来玩不用到处找地方给孩子喂奶和换纸尿裤，也不用到处去问人，真是方便！”她感叹道。

作为体现城市人文关怀和文明程度的重要配置，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为满足群众对母婴设施的需求，柳州市检察机关坚持初心为民想、事为民做，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急难愁盼和难点堵点提出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踪问效，让群众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 两个建议共同发力

“某景区是柳州新晋的网红打卡点，而这样人流量火爆的景区却没有设置母婴室。同样，辖区一家医院内，每日人流量较大，也未设置母婴室。”2023年3月，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开展调查时发现，辖区区内有两处人流量大，经常有母婴逗留的公共场所却存在未设置母婴室的情况，给群众带来了许多不便。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文件，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人流量超过1万人的，应当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至1万平方米或日人流量超过5000人，有条件的应建立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母婴室，并配备基本设施。”鱼峰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何亮向记者介绍，某景区和某医院未设置母婴室的情况，明显不符合标准。

为更充分了解民意，形成第一手参考资料，鱼峰区检察院设计了母婴室调研问卷，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3岁以下的一孩或二孩的母亲发出问卷，收到回复200余份，结果普遍反映出对公共场所母婴室的需求。

收集好证据后，鱼峰区检察院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与相关行政机关共同研讨母婴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厘清各方职责，并邀请鱼峰区妇联、总工会列席听证会。同年3月28日，鱼峰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内需设置母婴室的公共场所，参照标准做好建设和完善工作，确保母婴室的设施齐全、功能正常。

同年4月，鱼峰区检察院将检察建议报送鱼峰区人大常委会，经与鱼峰区人大一同到辖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将检察建议转化为相关的人大代表建议，进一步推动了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落实落地。

经过两个建议共同发力，同年5月底，该景区和医院的母婴室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他母婴室相关设施配置也已得到完善，并在常用的电子地图App上已增设16处母婴室导航点，便于公众搜索查询。

“在这起案件中，我们以检察建议为抓手融入社会治理，搭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促进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双向奔赴、一体发力，实现‘两个建议’1+1>2的效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何亮说。

## “回头看”促整改落地

十几平方米的母婴室里，哺乳专用椅、婴儿护理台、儿童折叠座椅、微波炉、饮水机等设施一应俱全。近日，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检察院对辖区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母婴室规范化建设情况开展跟进监督时，看到此前存在问题的母婴室发生蜕变时，倍感欣慰。

今年年初，柳南区检察院通过对人流量较大的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公共场所的母婴室配置和维护存在未配备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无法提供热水等设施不齐全以及导向标识缺乏、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宝妈在使用时存在诸多不便，影响了母婴室的使用体验。

今年1月23日，柳南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加强监管、推进整改，同时对辖区内母婴室进行全面排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推进母婴室规范化建设。

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而是一抓到底。为了解存在问题的母婴室整改情况，督促整改落实，推动问题真正彻底解决，柳南区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对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在“回头看”中发现，此前存在问题的母婴室已全部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增设了母婴室导向标识，完善了热水壶、带安全扣的尿布台等设施，为宝妈及婴幼儿提供了更加安心、舒适的环境。

## 检察履职守护民生

有的婴儿床放置在房间角落，床垫发霉，有的现场堆放电风扇、扫把、停车指示牌等杂物，且母婴室长期关门，空气不流通，还有母婴室设置在一楼大厅，入口处又没有安装遮挡帘子……此前，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辖区部分景区、公园的母婴室存在设备简陋、不齐全、被占用堆放杂物等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的问题。

“不标准的母婴室既不能充分满足哺乳期妈妈及婴幼儿的需求，也会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覃梁说。针对母婴室建设、管理不规范的现象，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积极了解并与相关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座谈，通报景区、公园、医疗服务机构母婴设施存在的上述问题。

在跟进调查中，融水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发现景区、公园的母婴室整改并不彻底，母婴室设施仍未达到推荐标准，遂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做好整改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充分保障母婴享受便利的婴幼儿照护、哺乳等权利。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责令景区、公园全面排查，按照相关标准配置母婴设施，落实管理维护人员和岗位职责。目前，融水苗族自治县医疗服务机构、景区、公园的母婴室已实现平台设置，清理了堆放的杂物，添置了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婴儿尿布台、洗手台、垃圾桶、饮用水等设施，重新装修布置的母婴室为妇女儿童提供了温馨、舒适、私密的哺乳环境。

检察机关小举动，彰显城市大温暖。下一步，柳州市检察机关将继续着眼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紧盯民生问题，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注入更多的“检察温情”，以检察“民生指数”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柳州检察做实公益诉讼守护母婴“小空间” 打开手机App 一键搜索母婴室

# “超龄”劳动者受工伤能获工伤保险赔偿吗？

重庆五中院：用人单位不应以“超龄”为由拒绝担责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洁

“超龄”劳动者是指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在从事劳动或劳务的人员。由于“超龄”劳动者的身份特殊和情况复杂，其在工作期间受工伤能否要求赔偿赔偿？如何向公司维权？近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这样一起工伤赔偿待遇纠纷案件。

罗某出生于1956年5月，在甲公司从事保安工作，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2021年10月17日，罗某在工地巡逻时被车辆撞伤，送医治疗后，其伤情诊断为腰1椎体压缩性骨折。

2022年9月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罗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用人单位为甲公司。2023年4月2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罗某为伤残九级，罗某据此要求甲公司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甲公司认为罗某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非适格劳动者，故其不应向罗某承担停工留薪期待遇等工伤保险责任。双方因此发生纠纷，罗某遂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甲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保险待遇。

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判决甲公司支付罗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劳动能力鉴定费共计73万余元。甲公司不服，

提起上诉，重庆五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五中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使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认定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实行一次性赔偿。

本案中，罗某受工伤时虽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其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其因受伤事实及伤残等级有《认定工伤决定书》及《初次鉴定结论书》证明，甲公司系罗某的用人单位，应当作为工伤主体责任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案主审法官认为，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

愈发明显，“超龄”在岗的老年员工日益增多。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伤有关工伤性质认定和待遇赔偿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252号)的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办理退休、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经认定由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主体责任的，由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不能以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没有参加社会保险为由，拒绝承担工伤保险责任(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外的一次性赔偿)。